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519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0月12日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A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C
下属分級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3 519124
该分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首个自由开放期于2016年7月11日结束,于2016年7月12日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第二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7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五次受限开放期。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或上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后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个运作周期第五次受限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 1、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 3、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300万元≤M<500万元	0.1%
500万元≤M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1、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50份。
- 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单日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不超过5份。
- 3、场内赎回份额限制,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60天	1%
60天≤N<1年	0.2%
N≥1年	0

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60天	1%
N≥6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金额的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7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3),定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15:00-2017年10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亲自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5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宁波荣安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12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6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3.审议《关于对桐乡圣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对重庆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起止时间:2017年10月10日 9:00-16:30
-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3.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手机、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财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638 传真:(0574-87312638
联系人:邵华堂
六、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9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4)。

一、已到期限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07月05日使用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固定持有期G902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101169092,投资期限两个月零二十八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5)。

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0月9日到期赎回(根据协议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10月8日,遇节假日顺延;到期后收益率以当期银行存贷款利率计算),全部本金及收益已于2017年10月9日到账,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5亿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0%,获得理财收益5,352,777.78元。

二、本公司披露日前,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1		现金管理1号		2011123504	2016年7月7日	2.40%/年	2,75亿元	2,988,684.49元
				201123504	2016年7月7日	2.40%/年	150万元	125,260.26元
2		财富宝2号		201137332	2016年9月13日	2.70%/年	5,000亿元	1,353,698.63元
				201137332	2016年9月13日	2.70%/年	5,000亿元	2,293,150.68元
4		财富宝1号		201137331	2016年9月14日	2.60%/年	8,000亿元	1,709,589.04元
				201137331	2016年10月19日	2.50%/年	8,000亿元	1,709,589.04元
7		财富宝1号		201137331	2016年11月10日	2.50%/年	3,000亿元	657,534.25元
				201137331	2016年12月16日	2.50%/年	5,000亿元	1,095,890.41元
8		财富宝2号		201137332	2016年11月22日	2.60%/年	8,000亿元	3,476,164.58元
9		利多多多对公结构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3月15日	3.30%/年	3,000亿元	2,400,000.00元
		性存款固定持有期G902期						
10		利多多多对公结构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1月25日	3.10%/年	5,000亿元	1,463,888.89元
		性存款固定持有期G901期						
11		利多多多对公结构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3.60%/年	8,000亿元	7,200,000.00元
		性存款固定持有期G902期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7-06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2017年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7
- 优先股简称:中交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70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3日
- 除息日:2017年10月13日
- 股息发放日:2017年10月16日

本公司第二期优先股《中交优2,代码360017》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7年7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2016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
2. 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3日
3. 除息日:2017年10月13日

4. 股息发放日:2017年10月16日

5. 发放对象:截至2017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东。

6. 发放金额: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总额0.55亿股为基数,按照4.70%的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7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58,500,000元(含税)。

7. 扣税情况:对于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的,由其自行申报缴纳股息所得税,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7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第二期优先股股息的方式

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息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查询办法

联系电话: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01650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7-06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 3.业绩预告情况:
 - (1)2017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4,5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27,4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元-0.11元	-0.51元

(2)2017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3,000万元-5,400万元	亏损:4,3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元-0.10元	-0.08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2017年第二季度国内市场环境好转,钢铁、煤炭等行业的增长推动电动机行业需求,国内电动机市场订单增加,产销明显回暖,销售收入增加,提高盈利空间。

2.随着年初国内市场回暖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针对电动机市场需求量这一利好因素,上调了2017年大部分主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主产品盈利水平。

3.公司通过招标平台对采购材料、部件进行招标采购,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制造成本,提高销售毛利率。

4.公司通过提高全面预算管理水平,严格控制了各项费用,有效提高利润贡献度。

5.公司通过债务重组、资产处置、投资等方式获取一定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7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7-05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通知,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直通航”)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7月-2016年6月)补贴,2017年9月30日海直通航收到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人民币1,641.78万元。

上述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7-057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因公司向245名战略对象授予2,462万股限售期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3,077万股增至55,539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3,077万元变更为55,539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53,077万元变更为55,539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第五个受限开放日即2017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增发、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但本基金以投资可转债以及可能将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同时可能因可转债及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股票,造成本基金净值波动率加大的风险。

2、本基金以3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3、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交替的方式进行运作,共包含12个封闭期和11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4、本基金每个受限开放期,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15%(含)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 额总数的15%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因此,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全额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

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 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 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基金管理人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 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 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6、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投资入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入全额支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

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8、投资人在本次受限开放日可以在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及代销机构对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进行基金转换,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9、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2017年10月16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10、投资人赎回申请或成功,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1、本公司仅对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2、查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众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B-E)。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